附件

对《交城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“三重一大”

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补充说明

为健全完善县政府组成部门议事规则、细化政府班子议事决策制度，确保权力在制度的“笼子”里运行，现将《交城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（简称《规则》）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，请各单位规范执行。

一、关于《规则》第二章第五条第七款：“研究县属国有企业破产重组、改制、兼并收购、产权股权转让、重点领域改革等重大事项。研究300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处置、转让、抵押等重大决策事项。”

3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处置、转让、抵押等决策事项，由主管部门会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出相关工作方案，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分管副县长召开县长专题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二、关于《规则》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：“研究县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300万元以上建设的重大项目，及其预算调整、工程变更等”及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：“研究申报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在我县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事宜，研究中央、省和吕梁市在我县投资项目需县本级实施并匹配资金3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。”

县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3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及中央、省、市在我县投资项目需县本级实施并匹配资金300万元以下的项目，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规定，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报分管副县长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后，按有关流程组织实施。

三、关于《规则》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：“研究县本级已纳入预算的200万元以上切块资金使用。”

县本级已纳入预算的200万元以下的切块资金使用，根据《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规范财政预算执行程序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办发〔2020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由用款单位提出申请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批后拨付。